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职责。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独立董事徐国祥先生、尉安宁先生、靳庆鲁先生和 2 名董事吴俊豪先生、许建国先生组成，其中靳庆鲁先生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完成了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换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没有发生变更。

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专业背景及从业经历详见与本报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其中 3 次为现场会议，4 次为通讯表决。共审议议案 17 项，听取汇报 3 项，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及听取、审阅事项	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	----	------------	-----------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1 月 26 日	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通讯表决方式，委员全部出席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29 日	1、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及审计结果的报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现场会议，除吴俊豪因公缺席，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2、听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 2017 年度履职报告》、《公司 2017 年度稽核工作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6 日	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通讯表决方式，全部委员出席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26 日	审议《关于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通讯表决方式，除吴俊豪回避表决，其他委员全部出席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30 日	1、听取《2018 年 IFRS 中期审阅总结汇报》；	现场会议，全部委员出席，吴俊豪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关联人名单>的议案》、《关于东证资本转让所持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通讯表决方式，全部委员出席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前沟通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现场会议，全部委员出席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2017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境内外会计师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及审计结果的报告》，就 2017 年度的审计目标和审计范围、审计工作执行情况、审计结果和发现、审计重点领域与内部控制审计等事项向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汇报与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合理，制定的审计策略能有效抓住公司重点业务及其重点环节，审计结果合理有效；内部控制审计程序科学、测试有效。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2018 年 3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守职业道德，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勤

勉尽职的履职能力，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同意聘用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境内、境外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

2018 年 8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作的《2018 年 IFRS 中期审阅总结汇报》。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半年度审阅工作中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规定执行了恰当的审阅程序，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审阅工作安排合理，制定的审阅策略能有效抓住公司重点业务及其重点环节，审阅结果合理有效；内部控制审计程序科学、测试有效。

2018 年 12 月 12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前沟通报告》，内容主要涉及 2018 年度年报审计的审计范围、公司重要事项和审计总体策略、内部控制审计、审计时间安排和具体的审计程序等内容。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丰富的证券公司审计经验，在已执行公司 2018 年中期审阅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8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合理安排，时间紧凑、流程规范，人员选派及审计策略等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三）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2018 年 3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 2017 年度稽核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稽核工作继续抓住“同步跟进”这条主线，牢固树立以风险为导向的稽核工作理念，不断完善和创新稽核工作方法，全面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目标；2018 年度稽核工作将紧密围绕总体战略规划，坚持以风险为导向，创新稽核理念和方法，提升稽核工作价值，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和信息化工作水平，为公司业务发展和创新、规范稳健经营保驾护航。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在认真审阅《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基础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2018 年公司将对内部控制管理进行不断更新和完善，持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水平。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做出积极贡献。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